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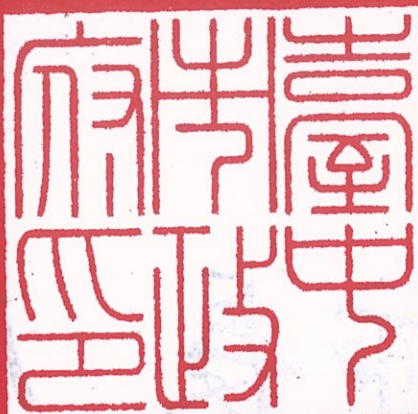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二字第10903174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農地重劃區抵費地、零星集中地及變更不作農水路使用土地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1日止。
- 二、開標日期：110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，倘開標日遇本局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
- 三、開標地點：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）。
- 四、投標單、投標信封、標售手冊（含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、位置圖）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（例假日除外）至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、陽明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6樓服務台等處免費索取。
- 五、有意投標者，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）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說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；違反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
六、本次土地標售相關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及位置圖等資料，詳見本府地政局網站「土地標售」專區或逕洽該局重劃科承辦人（04-22218558分機63694陳小姐），標售土地之位置，請參考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（確實位置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